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甲方委托乙方对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竣(交)工验收检测进行质量检测及竣(交)工验收的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利益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

工程概况:

检测内容:本工程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竣(交)工验收检测,包括路基路面检测、外观检测和内业资料审查。

项目负责人: 蔡琦 证书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证书编号: 31620191101010023541

2 检测依据

- (1)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2)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5)《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 (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7)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文件;
- (8)交通运输部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3 义务、责任

3.1 甲方



3.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面资料);

3.1.2 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3.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1.4 要求乙方按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1.5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检测成果、资料、出具鉴定报告。

3.2 乙方

3.2.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3.2.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3.2.3 按规定的检测项目、频率和方法,独立地进行质量检测;

3.2.4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定期向甲方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分阶段提交检测资料。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甲方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3.2.5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3.2.6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

3.2.7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2.8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4 任务时限

在甲方积极配合，及时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的情况下，乙方按甲方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的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向甲方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检测费用共计：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87200.00元）。

5.2 付款方式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6 安全责任

乙方在质量检测过程，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与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廉政要求

双方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质量检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检测工作高效优质。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检测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仲裁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仲裁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后，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9.3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

10 合同纠纷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

邮编：7257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商洛市秦东汽车修理厂家属院内）

邮编：726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4-233577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26890501040014268

日期：2026年2月4日

中标通知书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竣（交）工验收检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14时00分进行，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竣（交）工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ZYHH2025-FW-112

成交价格：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00元）

服务期：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遵守投标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0日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